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力衡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指定送達址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力衡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，往郊區方向行駛，至中正路與中船路交岔路口，左轉欲進入基隆港警所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對向來車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告訴人陳清海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中正路，往市區方向直行，抵達同一路口，雙方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及左側脛骨平台骨折、左大腿壞死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其所涉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4月24日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嗣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

0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彥端